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	726,924,904)
110 年度淨損		(434,698,701)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161,623,6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限制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莊皓淵	Belite Bio, Inc 董事 Belite Bio (HK) Limited 倍亮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RBP4 Pty Ltd 董事
董事	陳虹瑋	Belite Bio, Inc 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64 號令，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條文。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

二、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新增本條第二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64 號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增訂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